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672,376.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8	0053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0,049,384.12份	549,622,992.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之上，通过灵活、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力求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9个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个股优选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建立备选股票池。并以备选股票池成份股未来两年的PE衡量作为动态性价比作为选择其进入投资组合的重要依据。 3、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港股投资将重点关注 A 股稀缺性行业个

	股、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以及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趋势与收益预期，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并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7、融资买入股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融资买入股票成本以及其他投资工具收益率综合评估是否采用融资方式买入股票。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9、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
--	---

	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健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21872901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dfa66.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95555
传真		0755-2187290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西区23楼BC单元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4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a66.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西区23楼BC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金融运营服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金地威新软件科技园6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752.83	-1,977,141.88
本期利润	-110,613,365.87	-98,021,41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3	-0.18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4%	-2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9%	-18.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2,371,764.13	-100,316,516.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9	-0.1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7,677,619.99	449,306,47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11	0.81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89%	-18.2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8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9.24%	1.59%	-5.38%	0.92%	-3.86%	0.67%
过去六 个月	-12.02%	1.38%	-6.30%	0.81%	-5.72%	0.57%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7.89%	1.13%	-10.95%	0.75%	-6.94%	0.38%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9.35%	1.59%	-5.38%	0.92%	-3.97%	0.67%
过去六 个月	-12.24%	1.38%	-6.30%	0.81%	-5.94%	0.57%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8.25%	1.13%	-10.95%	0.75%	-7.30%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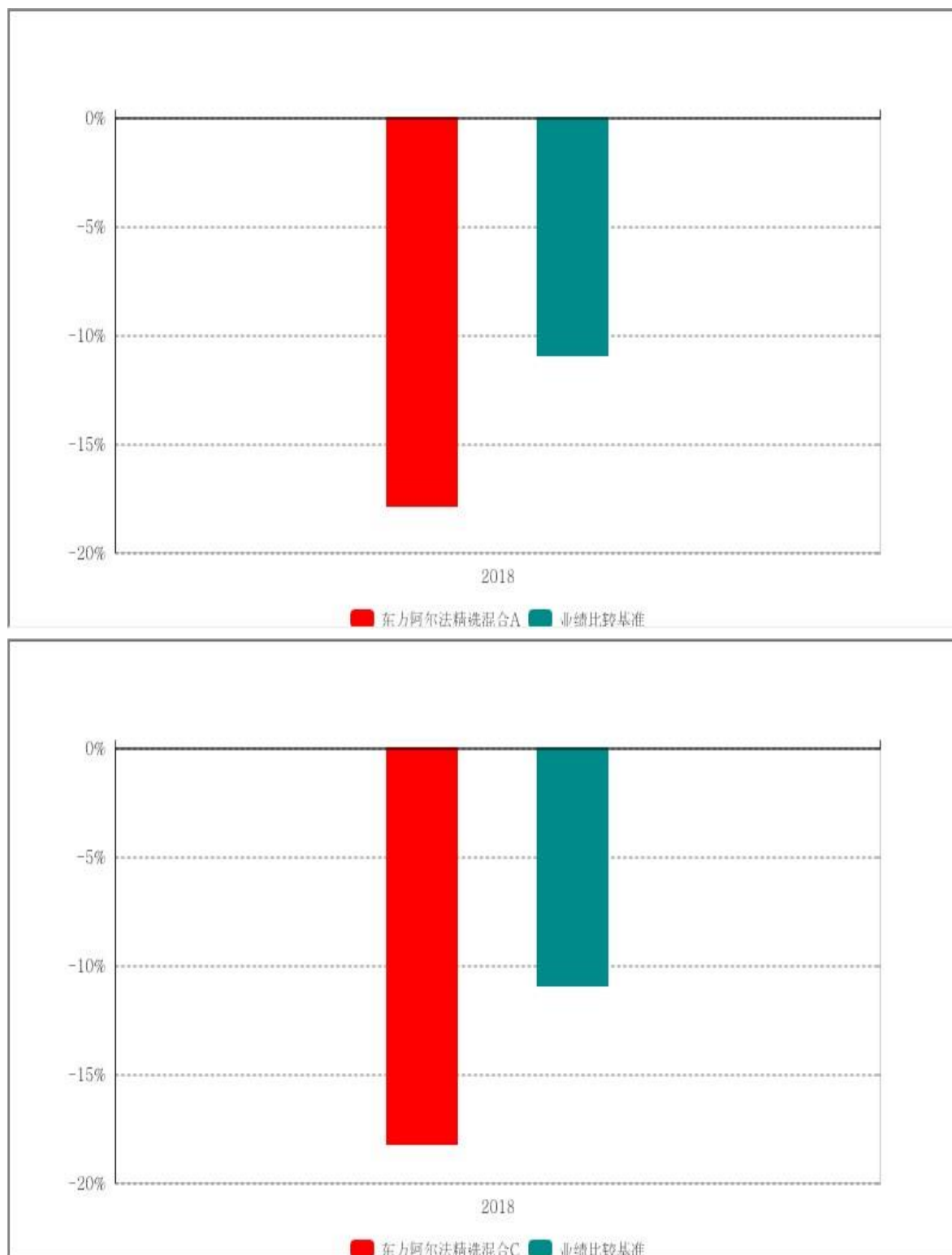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生效。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阿尔法基金”）于201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年7月4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东方阿尔法基金作为华南地区首家纯员工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明、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雷振锋、曾健分别持有公司39.96%、39.56%、13.98%、4.5%和2%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资产规模15.52 亿元，旗下管理1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公 司总经 理、公 司首席 投资官	2018-02-08	-	19	男, 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专业, 经济学硕士,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近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专业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并一直在一线担任大规模投资组合基金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领导团队管理超过1500亿人民币基金资产; 有着超过10个完整年度的大规模资金一线管理经验, 曾

					分别担任过封闭式基金景宏基金经理、大成优选基金基金经理、社保一一三组合基金经理、大成景宏一期专户投资经理。所获荣誉：2006年获得“美国晨星(中国)年度大规模封闭式基金经理奖”，并有两年进入“美国晨星(中国)年度基金经理奖”提名；2007年获得《证券时报》“封闭式基金明星”奖；2010年获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审委委员。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A股上证指数跌幅24.59%，位居中国股票市场29年历史中跌幅榜第二，仅次于发生全球金融危机的2008年。本基金作为公司的第一只公募产品，成立之初即遭遇惨淡的熊市，让投资者蒙受一定的损失，对此本基金管理人深感不安。下面我们将会对2018年以来的操作做一个系统的梳理，总结得失，以便于投资者充分地了解我们的投资风格和理念，进而有助于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未来的长期合作行稳致远。

偏股类基金的投资可以分解成三个方面：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我们分别从这三个方面回顾一下本基金的运作情况。

首先回顾一下股票仓位的建立过程。本基金于2018年2月8日成立，成立之后的2个月，本基金逐步将股票仓位加仓至60%；7月份再将股票加仓至70%；10月份进一步将股票加仓至80-90%之间，至此完成股票仓位的配置。反思8个月的股票配置过程，在成立之初的2个月内即将股票仓位配置至60%，目前看来，我们确实对2018年伊始即初露端倪的中美贸易争端给市场带来负面影响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初期加仓显得过于急促。2018年10月份市场情绪极度悲观，A股指数大幅下跌，本基金管理人却逆势将仓位提升至80%-90%的高仓位，则是基于以下判断：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到历史最低水平，与国际比较也处于很低水平，各项宏观负面因素已大部分反映在股价中，且影响市场的负面因素的边际正在改善。目前看来，2018年10月份的加仓决定是合适的。未来，从股票仓位方面来看，只要市场的估值水平在一个合理的区间，本基金将会保持一个较高的股票仓位，我们将不会依赖于股票仓位经常性的大幅变化去博取市场的短期差价。

其次，从行业配置的角度，回顾一下我们的操作。本基金在2018年上半年主要配置估值极低的金融地产板块，以及具有全球竞争力估值较低的制造业；对于当时的热点医药板块以及食品饮料板块，我们认为估值偏高，而且由于机构扎堆买入存在一定的防御性泡沫，因此我们基本没有配置。这样的行业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18年上半年的净值表现。但是，医药板块和食品饮料板块在2018年下半年有一个比较大的补跌，而本基金由于持仓较少，几乎没有受到影响。2018年四季度，本基金在低位适度增配了医药和食品饮料行业的股票，取得了一定的收益。总体而言，我们将会尽量避免在行业配置方面做过度的正偏离（即“超额配置”），这样我们虽然可能难以创造短期内的突出表现，但却可以减少基金净值阶段性的大幅波动。

最后，我们向投资者概括性地汇报一下个股选择方面的情况。2018年，本基金管理人继续秉承一贯以来的个股投资理念——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坚持对上市公司的长期价值判断，严守安全边际，避免短期追高。从本基金2018年度业绩归因分析的情况来看，本基金60-70%的超额收益（即“阿尔法”）来自于个股的选择，也就是说，本基金持有的个股大部分都能跑赢所在的行业指数。在风险方面，2018年的A股市场地雷频发，甚至不少昔日所谓的白马股也中枪躺倒，令我们感到幸运的是，本基金组合的重仓股没有触雷的情况发生。总体而言，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能够正常发挥团队选股的优势，也就是创造“阿尔法”的能力。在未来的组合管理当中，基于我们对于自己投资理念的信仰和坚守，相信这一优势将会延续。

关于组合管理的其他一些细节。在本报告中，投资者可以看到本基金组合中有几个流通受限的股票，这是我们基于对个股的价值判断，在市场较为恐慌的时候通过大宗交易或定增的方式买入的。鉴于我们的投资风格，本基金组合的换手率很低，这使得我们有条件持有一定比例的流通受限股票，这实际上是通过让渡一定的流动性，为基金组合创造额外的收益。但是为了不影响本基金整体组合的流动性，我们会将这类股票控制在严于法规规定的适当比例。对于基金的现金部分，我们采取银行存款和一年内到期国债的方式，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以及必要的收益率。此外，我们也参与新股的配售，获取一定的收益。

对持有人的一点建议。偏股型基金的投资实际上获取的是风险回报，投资者通过承担短期的市场波动，获取长期超过银行存款利率之上的收益。投资者能否承担短期的波动，决定了他能不能获取长期的超额收益。因此，所用来购买偏股型基金的资金期限显得非常重要。基金经理在此建议：用来投资偏股型基金的资金最好是能够投入三年以上的长期资金。在本基金过去一年的运作当中，我们注意到部分持有人由于无法忍受基金净值的波动或者投资期限等原因，在市场低点赎回了基金，产生了投资损失，我们倍感遗憾！

2018年已经渐行渐远，尊敬的基金持有人，让我们收拾心情，整理行囊，携手重新出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821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5%；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81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目前的时间点（报告撰写时间2019年3月下旬）谈一下对A股市场未来的一些判断。

2019年以来，市场的短期上涨速率过快，近期的市场震荡可能难以避免，但是由于资金面的宽松，外围各类踏空资金都在虎视眈眈准备进场。尽管整体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脱离最低点，但是仍然在合理估值区间的偏下限水平。因此，市场短期即使调整幅度也不会太大。

经过短期震荡之后，我们对市场中期的表现相对乐观。今年政策托底的意味明显，资金面偏宽松，叠加有史以来力度最大的实质性减税降费，未来企业的利润增速大概率触底回升。从一个中期的时间维度（大概一年），市场指数还可以看高一线。

本基金在操作上将会保持在比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方面相对看好工程机械、银行、地产、航空、新能源以及部分估值不高的消费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一切从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完善，及时与有关人员沟通，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了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和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业务流程，基金

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比例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加强研究业务的独立性，注重程序合规和质量控制。同时，严格规范新股、新债询价、申购流程，定期检查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定期评估研究对投资的支持程度，对投资业绩的贡献度。

(5)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

(6) 在基金募集与营销环节，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定投、费率优惠等基金销售业务活动进行事前合规检查，做到事前防范风险，保障基金营销合法合规。

(7)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8)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给本基金的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小组，由总经理、督察长及运作保障部、投资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和监察稽核部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96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金诗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639,629.67
结算备付金		8,612,143.78
存出保证金		194,76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13,057,989.70
其中：股票投资		922,905,246.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152,743.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8,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171,397.9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46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059,228,39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931.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0,418.53
应付托管费		236,73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9,486.9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2,815.40
应交税费		485.4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0,427.46
负债合计		2,244,30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89,672,376.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2,688,28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984,09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228,398.37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8211元，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8175元，基金份额总额1,289,672,376.92份，其中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740,049,384.12份，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549,622,992.8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7,746,439.34
1. 利息收入		12,752,56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075,390.15
债券利息收入		1,364,364.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12,808.2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79,20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081,161.7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30,00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15,490,375.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7,057,389.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9	279, 179. 84
减：二、费用		20, 888, 339. 67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14, 681, 626. 89
2. 托管费	7. 4. 10. 2. 2	2, 446, 937. 81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2, 172, 323. 26
4. 交易费用	7. 4. 7. 20	1, 412, 626. 8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14. 85
7. 其他费用	7. 4. 7. 21	174, 71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 634, 779. 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 634, 779. 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64, 035, 083. 25	-	1, 164, 035, 083. 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 634, 779. 01	-208, 634, 779. 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 637, 293. 67	-24, 053, 501. 23	101, 583, 792. 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0, 933, 244. 22	-45, 218, 510. 29	345, 714, 733. 93

2. 基金赎回款	-265, 295, 950. 55	21, 165, 009. 06	-244, 130, 941. 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89, 672, 376. 92	-232, 688, 280. 24	1, 056, 984, 096. 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明

曹渊

张珂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2013号《关于准予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63,778,381.9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4,035,083.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6,701.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5,850.58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本基金根据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

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4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刘明	基金管理人股东
肖冰	基金管理人股东
雷振锋	基金管理人股东
曾健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81,626.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28,930.79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6,937.81

注：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合计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50,755.35	50,755.35
东方阿尔 法基金管 理有限公	0.00	1,612,545.91	1,612,545.91

司			
合计	0.00	1,663,301.26	1,663,301.2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2月0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17,551.16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17,551.1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5%	-

注：1、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为每笔1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929.56	1.37%	—	—
刘明	6,670,566.58	0.90%	—	—
肖冰	1,000,225.22	0.14%	—	—
曾健	950,552.83	0.13%	—	—

注:1. 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2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260.89	308,372.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0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67	周大生	2018-09-27	2019-03-27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28.13	26.35	800,000	22,504,000.00	21,080,000.00	-
002745	木林森	2018-08-23	2019-08-23	非公开发行限售	15.71	10.42	1,973,265	30,999,993.15	20,561,421.30	-
002202	金风科技	2018-12-13	2019-06-13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10.34	9.22	2,000,000	20,680,000.00	18,440,000.00	-
300182	捷成股份	2018-11-19	2019-05-19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4.97	4.04	3,900,000	19,383,000.00	15,756,000.00	-
002640	跨境通	2018-11-02	2019-05-02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10.39	10.12	1,080,000	11,221,200.00	10,929,600.00	-

注：

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865,461,466.3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7,596,523.4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22,905,246.03	87.13
	其中：股票	922,905,246.03	87.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152,743.67	8.51
	其中：债券	90,152,743.67	8.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00,000.00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51,773.45	1.53
8	其他各项资产	1,418,635.22	0.13
9	合计	1,059,228,398.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516,791.26	4.87

C	制造业	359,011,419.79	33.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024,351.57	13.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80,981.60	5.25
J	金融业	129,423,133.64	12.24
K	房地产业	115,603,886.22	10.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844,681.95	6.23
S	综合	-	-
	合计	922,905,246.03	87.3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8,701,048	85,383,469.52	8.08
2	002640	跨境通	7,452,534	79,752,967.20	7.55
3	601877	正泰电器	3,021,845	73,249,522.80	6.9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229,938	68,999,521.80	6.53
5	002867	周大生	2,204,399	59,883,544.37	5.67

6	601899	紫金矿业	15,424,189	51,516,791.26	4.87
7	000002	万科A	2,038,656	48,560,785.92	4.59
8	300059	东方财富	4,004,296	48,451,981.60	4.58
9	300182	捷成股份	10,884,755	45,720,598.95	4.33
10	002745	木林森	4,189,437	45,582,003.18	4.31
11	000001	平安银行	4,154,868	38,972,661.84	3.69
12	002146	荣盛发展	4,725,968	37,571,445.60	3.55
13	002563	森马服饰	3,103,200	27,680,544.00	2.62
14	600114	东睦股份	3,954,643	24,795,611.61	2.35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322,500	21,450,950.00	2.03
16	300760	迈瑞医疗	191,307	20,894,550.54	1.98
17	300144	宋城演艺	942,580	20,124,083.00	1.90
18	000910	大亚圣象	1,874,200	19,323,002.00	1.83
19	600702	舍得酒业	799,963	18,255,155.66	1.73
20	001979	招商蛇口	1,023,622	17,759,841.70	1.68
21	600031	三一重工	2,000,000	16,680,000.00	1.58
22	603043	广州酒家	499,946	13,538,537.68	1.28
23	000069	华侨城A	1,844,380	11,711,813.00	1.11
24	002737	葵花药业	481,260	7,113,022.80	0.67
25	600588	用友网络	330,000	7,029,000.00	0.67
26	603686	龙马环卫	600,000	6,516,000.00	0.62
27	002607	亚夏汽车	887,200	6,387,840.00	0.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109,407,169.56	10.35
2	002640	跨境通	105,340,794.52	9.97
3	002745	木林森	100,777,824.19	9.53

4	601318	中国平安	91,529,622.41	8.66
5	601877	正泰电器	68,448,018.02	6.48
6	002867	周大生	64,253,331.78	6.08
7	601899	紫金矿业	63,257,229.55	5.98
8	300182	捷成股份	59,032,751.71	5.59
9	000002	万科A	58,510,828.45	5.54
10	300059	东方财富	55,091,561.04	5.21
11	000001	平安银行	51,210,953.70	4.85
12	002146	荣盛发展	50,929,679.26	4.82
13	600114	东睦股份	39,069,055.14	3.70
14	300418	昆仑万维	30,473,287.78	2.88
15	002563	森马服饰	30,162,998.59	2.85
16	002142	宁波银行	26,352,721.90	2.49
17	000910	大亚圣象	25,998,967.00	2.46
18	001979	招商蛇口	22,530,344.52	2.13
19	600702	舍得酒业	19,590,267.65	1.85
20	002343	慈文传媒	19,074,245.60	1.8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18	昆仑万维	29,581,040.03	2.80
2	002745	木林森	29,478,074.00	2.79
3	002434	万里扬	15,224,926.77	1.44
4	603399	吉翔股份	13,374,949.00	1.27
5	002343	慈文传媒	10,176,000.43	0.96
6	603666	亿嘉和	6,371,881.00	0.60
7	300709	精研科技	3,688,318.00	0.35

8	300192	科斯伍德	2,179,039.00	0.21
9	300718	长盛轴承	2,128,828.00	0.20
10	002279	久其软件	1,589,162.00	0.15
11	002228	合兴包装	1,559,350.88	0.15
12	600233	圆通速递	1,291,922.00	0.12
13	300750	宁德时代	687,134.17	0.07
14	603259	药明康德	570,114.89	0.05
15	002202	金风科技	320,122.40	0.03
16	002938	鹏鼎控股	317,777.45	0.03
17	300030	阳普医疗	299,640.00	0.03
18	300747	锐科激光	292,383.07	0.03
19	601869	长飞光纤	212,127.55	0.02
20	300454	深信服	204,991.20	0.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62,474,930.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3,116,932.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829,502.10	5.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323,241.57	2.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152,743.67	8.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7	16国债09	524,670	52,419,779.70	4.96
2	123006	东财转债	252,804	29,323,241.57	2.77
3	019585	18国债03	84,030	8,409,722.40	0.80

注，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4,767.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1,397.93
5	应收申购款	52,46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8,635.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3006	东财转债	29,323,241.57	2.7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67	周大生	21,080,000.00	1.99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2	002745	木林森	20,561,421.30	1.9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	002202	金风科技	18,440,000.00	1.74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4	300182	捷成股份	15,756,000.00	1.49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5	002640	跨境通	10,929,600.00	1.03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东方 阿尔 法精 选混 合A	3,815	193,984.11	312,317,560.06	42.20%	427,731,824.06	57.80%
东方 阿尔 法精 选混 合C	1,436	382,745.82	442,692,755.53	80.54%	106,930,237.27	19.46%
合计	5,251	245,605.10	755,010,315.59	58.54%	534,662,061.33	41.46%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9,799,737.82	1.32%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676,957.04	0.12%
	合计	10,476,694.86	0.81%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100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100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
	合计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850.58	0.78%	10,005,850.58	0.7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5,850.58	0.78%	10,005,850.58	0.7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2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651,144,745.16	512,890,338.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760,261.04	157,172,983.1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855,622.08	120,440,328.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0,049,384.12	549,622,992.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曾健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请曾健女士为公司拟任督察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肖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议案》，原副总经理曾健女士于2018年5月30日起转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董事长肖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4	68,152,048.81	5.04%	63,755.59	5.45%	—
安信证券	4	264,151,685.71	19.53%	246,009.78	21.03%	—
华泰证券	4	92,865,503.51	6.87%	68,213.71	5.83%	—
申万宏源证券	4	248,747,363.20	18.39%	177,387.72	15.17%	—
国信证券	6	38,482,449.40	2.85%	27,603.00	2.36%	—
中信证券	8	639,948,504.42	47.32%	586,729.85	50.16%	—

注：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227,528.20	2.07%	1,795,000,000.00	8.13%	-	-	-	-
安信证券	34,079,334.00	16.71%	2,073,500,000.00	9.39%	-	-	-	-
华泰证券	2,134,603.76	1.05%	4,511,100,000.00	20.43%	-	-	-	-
申万宏源证券	99,494,883.87	48.79%	11,270,100,000.00	51.03%	-	-	-	-
国信证券	-	-	260,000,000.00	1.18%	-	-	-	-
中信证券	63,999,106.80	31.38%	2,175,400,000.00	9.85%	-	-	-	-

注：该表格中的债券成交金额是按全价计算的金额。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39,605,282.00	68,999,803.23	5,000,000.00	503,605,085.23	39.05%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